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7,089,8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6,521,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03,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3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17,073,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8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17,073,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8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17,073,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8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17,073,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8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